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说明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说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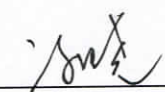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对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董事会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晓 

李孟刚 _____

陈玉年 

2017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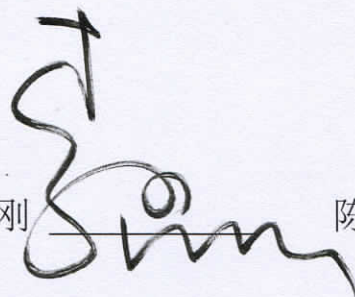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对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董事会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晓 _____

李孟刚

陈玉年 _____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Menggang,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2017年2月24日